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b>35,199</b>	23,039	<b>85,695</b>	67,535
銷售成本		<b>(26,199)</b>	(17,824)	<b>(65,128)</b>	(51,690)
<b>毛利</b>		<b>9,000</b>	5,215	<b>20,567</b>	15,845
其他收入淨額	5	<b>439</b>	588	<b>704</b>	796
分銷成本		<b>(3,512)</b>	(658)	<b>(7,383)</b>	(1,978)
行政開支		<b>(5,211)</b>	(4,472)	<b>(16,113)</b>	(12,436)
利息收入		<b>107</b>	168	<b>328</b>	481
融資成本	6	<b>(633)</b>	(134)	<b>(1,126)</b>	(53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b>86</b>	144	<b>164</b>	1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b>(153)</b>	(278)	<b>(553)</b>	(808)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b>	7	<b>123</b>	573	<b>(3,412)</b>	1,562
所得稅開支	8	<b>(302)</b>	(500)	<b>(990)</b>	(877)
<b>期內(虧損)／溢利</b>		<b>(179)</b>	73	<b>(4,402)</b>	685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6	1,554	(206)	(22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	21	(3)	(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7)	(75)	(8)	16
	<u>251</u>	<u>1,500</u>	<u>(217)</u>	<u>(2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1</u>	<u>1,500</u>	<u>(217)</u>	<u>(23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u>	<u>1,573</u>	<u>(4,619)</u>	<u>45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	73	(3,896)	685
非控股權益	(296)	-	(506)	-
	<u>(179)</u>	<u>73</u>	<u>(4,402)</u>	<u>6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	1,573	(4,112)	453
非控股權益	(291)	-	(507)	-
	<u>72</u>	<u>1,573</u>	<u>(4,619)</u>	<u>45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0	0.02	(0.74)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496)	28,000	97,606	-	97,60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4	(229)	(225)	-	(2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27,285	3,609	42,208	(3,492)	27,771	97,381	-	97,381
期內溢利	-	-	-	-	685	685	-	68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8)	-	(228)	-	(22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20)	-	(20)	-	(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6	-	16	-	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	685	453	-	45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724)	28,456	97,834	-	97,8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98,662	-	98,662
期內虧損	-	-	-	-	(3,896)	(3,896)	(506)	(4,4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05)	-	(205)	(1)	(20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3)	-	(3)	-	(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8)	-	(8)	-	(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	(3,896)	(4,112)	(507)	(4,619)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2,970	71,286	-	-	-	74,256	-	74,25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	-	-	-	-	-	876	876
	2,970	71,286	-	-	-	74,256	876	75,1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30,255	74,895	42,208	(3,353)	24,801	168,806	369	169,175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聚氯乙烯(「PVC」)相關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除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部分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重述比較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下列組成部分期初餘額的調整。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令吉	採納之影響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	23,109	23,109
租賃負債	-	23,109	23,109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PVC相關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0,999	4,696	-	-	85,695
分部間收益	-	-	8,476	(8,476)	-
<b>總收益</b>	<b>80,999</b>	<b>4,696</b>	<b>8,476</b>	<b>(8,476)</b>	<b>85,695</b>
<b>業績</b>					
經營溢利/(虧損)	4,936	(3,900)	(3,261)	-	(2,225)
利息收入	310	2	16	-	328
融資成本	(770)	(352)	(4)	-	(1,12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164	-	-	-	1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553)	-	-	-	(55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087	(4,250)	(3,249)	-	(3,412)
所得稅開支	(990)	-	-	-	(990)
期內溢利/(虧損)	3,097	(4,250)	(3,249)	-	(4,402)
非控股權益	-	506	-	-	5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b>3,097</b>	<b>(3,744)</b>	<b>(3,249)</b>	<b>-</b>	<b>(3,896)</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602)	(1,710)	(42)	-	(4,35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7,535	-	-	-	67,535
分部間收益	<u>-</u>	<u>-</u>	<u>-</u>	<u>-</u>	<u>-</u>
<b>總收益</b>	<b><u>67,535</u></b>	<b><u>-</u></b>	<b><u>-</u></b>	<b><u>-</u></b>	<b><u>67,535</u></b>
<b>業績</b>					
經營溢利/(虧損)	3,324	(9)	(1,088)	-	2,227
利息收入	342	-	139	-	481
融資成本	(532)	-	-	-	(53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194	-	-	-	1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u>(808)</u>	<u>-</u>	<u>-</u>	<u>-</u>	<u>(80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520	(9)	(949)	-	1,562
所得稅開支	<u>(877)</u>	<u>-</u>	<u>-</u>	<u>-</u>	<u>(877)</u>
期內溢利/(虧損)	1,643	(9)	(949)	-	6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643</u>	<u>(9)</u>	<u>(949)</u>	<u>-</u>	<u>685</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u>(2,289)</u>	<u>-</u>	<u>-</u>	<u>-</u>	<u>(2,289)</u>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零售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及泰國。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亞太地區	28,362	15,625	64,216	47,477
歐洲	2,146	3,006	7,704	6,931
北美洲	4,176	4,290	12,994	12,822
其他	515	118	781	305
總計	<u>35,199</u>	<u>23,039</u>	<u>85,695</u>	<u>67,535</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A	3,525	2,977	9,763	7,749
客戶B	-	2,248	-	6,76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已變現	(34)	207	(72)	129
–未變現	8	200	(19)	117
佣金收入	234	188	351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	7	58	11
銷售廢料	125	14	149	37
其他	107	(28)	237	122
	<u>439</u>	<u>588</u>	<u>704</u>	<u>796</u>
總計	<b>439</b>	<b>588</b>	<b>704</b>	<b>796</b>

#### 6.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1	4	25	5
銀行借貸利息	243	124	615	509
租賃負債利息	379	–	486	–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	6	–	18
	<u>–</u>	<u>6</u>	<u>–</u>	<u>18</u>
總計	<b>633</b>	<b>134</b>	<b>1,126</b>	<b>532</b>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6	4	1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0	786	2,833	2,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8	-	1,50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5	-
撇減存貨	67	6	302	202
撥回撇減存貨	(33)	(188)	(35)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	(7)	(58)	(11)
下列項目的租金開支：				
-樓宇	(86)	83	31	249
-土地	-	63	-	185
	<u>6</u>	<u>4</u>	<u>14</u>	<u>16</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366	392	1,054	76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4)	108	(64)	108
所得稅開支	<u>302</u>	<u>500</u>	<u>990</u>	<u>877</u>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計算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117</u>	<u>73</u>	<u>(3,896)</u>	<u>685</u>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23,354,941</u>	<u>504,000,000</u>	<u>523,354,941</u>	<u>504,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a) 生產分部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PVC相關產品予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客戶。

於本期間，來自生產分部的收益增加了13.5百萬令吉或19.9%。於本期間，本地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49.0%及51.0%(二零一八年：42.7%及57.3%)。於兩個期間，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所得收益於兩個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46.2%及35.8%(二零一八年：51.7%及35.9%)。各產品業績如下：

##### (i) 彈性紡織品

本期間內，彈性紡織品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5百萬令吉或7.3%。彈性包紗的收益增加19.3%，主要由於來自亞太地區及北美洲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本期間內平均售價增加。就窄幅彈性織帶而言，儘管銷量增加20.7%，其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0.0%，乃主要由於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對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該等客戶因全球貿易市場的不確定性而在彼等各自的市場遭遇銷售增長放緩。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或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及維持產量以盡可能彌補固定成本，本期間已保證針織加工產品等利潤率相對較低產品的較高銷售比例。

##### (ii) 織帶

織帶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7百萬令吉或19.5%，主要由於本期間亞太地區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總銷量增加，以及其平均售價增加。

### (iii) 其他製造產品

本期間內，其他製造產品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6.2百萬令吉或73.8%，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貢獻的PVC相關產品收益約6.5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

### (b) 零售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軍零售業務，並成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以及少數獲批准的其他地區「Philipp Plein」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第一家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開業，隨後第二家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泰國曼谷IconSiam開業。

本期間零售分部產生收益4.7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85.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67.5百萬令吉增加18.2百萬令吉或27.0%。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由生產分部貢獻，其佔總收益約94.5%(二零一八年：100%)。

來自生產分部的收益增加了13.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貢獻額外收益約6.5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以及於本期間，彈性包紗及織帶產品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零售分部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七月分別在新加坡及泰國開設其第一家及第二家旗艦店後，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7百萬令吉(佔總收益5.5%)(二零一八年：零)。

##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65.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51.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3.4百萬令吉或25.9%。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6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5.8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8百萬令吉或30.4%。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3.5%增加至24.0%，乃由於零售分部所貢獻較高毛利率所致。

生產分部毛利率於本期間由23.5%下降至21.7%，乃由於(i)窄幅彈性織帶由於其固定成本未能獲收益悉數彌補而貢獻較低毛利率；(ii)新收購附屬公司貢獻較低毛利率；(iii)化學品及染料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v)因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最低工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增加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貿易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予客戶。然而，管理層不斷檢討成本結構及與客戶磋商以尋求任何機會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條款。

##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 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分銷成本增加5.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零售分部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零售分部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開始營運，因此產生了有關盛大開業活動、營銷計劃及為接觸潛在客戶而舉行的宣傳活動的營銷開支、店舖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以及折舊開支。撇除零售分部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生產分部的分銷成本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較亦些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運輸開支及海關報關費用增加，其與收益增幅相符。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6.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2.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3.7百萬令吉或29.8%。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i)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1.5百萬令吉；(ii)零售分部產生的營運前開支及行政開支1.7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iii)管理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額外固定費用整體上升，以及(iv)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及固定費用。

##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虧損為4.4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溢利0.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1百萬令吉。產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零售分部導致之虧損4.3百萬令吉，其乃由於銷售無法彌補固定租賃租金及固定成本以及宣傳品牌產生的營銷開支及盛大店鋪開業開支；及(ii)企業開支總額3.2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0.9百萬令吉)，包括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1.5百萬令吉以及管理董事及員工之額外固定費用。於本期間，撇除零售分部產生的虧損及企業開支，生產分部錄得溢利3.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6百萬令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所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由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有關上述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

1. Tan Chuan Dyi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法定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2. Cheah Hann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法定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有關上述辭任及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而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未來前景及展望

全球經濟體不穩定、貿易戰、貨幣波動及區域性業務競爭加劇致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由於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未解，另加英國脫歐以及全球增長較預期緩慢，與二零一九年相比，預測全球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將略顯疲弱。

本集團預計，近期生產分部的前景將繼續面臨挑戰，乃因為客戶在彼等各自市場需求疲軟的情況下，對採購保持謹慎態度。鑑於全球經濟及競爭格局的迅速轉變，本集團持續透過開拓新的潛在出口市場、擴大其產品應用及潛在戰略合夥關係加強其生產部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審慎實施其業務策略、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波動、定期檢討其定價策略及成本架構以及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控制其間接成本及開支。為精簡本集團生產分部及如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買方(「買方」)就向買方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窄幅彈性織帶)訂立一份條款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上述出售訂立正式協議。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其投資組合及物色投資新潛在業務及合營企業的機會或退出當前不盈利的實體以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

預期零售業的前景充滿挑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簽訂售股協議，據此，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PRG Holdings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投資服裝、鞋履及配飾零售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雖然出售事項尚待完成，但由於品牌對於東南亞來說依然新穎，本集團認識到打造和發展奢華品牌至關重要。於主要品牌的支撐下，已策劃一系列的 brand 及營銷策略且將逐步展開。本集團將持續開拓海外市場機會進而於區域增加市場佔有率以及為消費者拓展購買渠道，例如，數位零售及社交媒體。於此等動態及日新月異的時尚市場，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門店表現，藉由研究及分析消費者消費行為及習慣以提升表現及盈利。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應對時尚市場及趨勢的變動，包括檢討成本架構、提升營運效率以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僱用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承受任何制裁風險，而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就此僱用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於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申明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即PRG Holdings)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	0.03%
Tan Chuan Dyi 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	0.02%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836,9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	22.27%
		配偶權益	300,0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附註2)	0.08%

附註：

1.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拿督Lua Choon Han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363,005,021股每股面值0.25令吉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股股份(L)	54.19%
Tang Ka Ho	抵押權益	259,880,000股股份(L) (附註4)	46.41%
金滙顧問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257,040,000股股份(L) (附註4)	45.9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根據PRG Holdings備案的權益披露資料，PRG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供257,040,000股股份的權益予合資格借貸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執行副主席。
4. 按照金滙顧問有限公司(「金滙」，由Tang Ka Ho全資擁有或控制)及Tang Ka Ho各自備案的權益披露資料，金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257,04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Tang Ka Ho(實益持有2,8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其於金滙的控股權益而於及／或被視為於259,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曲衛東先生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